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40 號

聲 請 人 周月琇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（下稱農田水利署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 地號土地，逕自分割為 1147-1、1147-2、1147-3 地號後，核准他人申購 1147-1 地號土地，卻未核准聲請人申購 1147-3 地號土地，農田水利署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，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7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、113 年度簡上字第 28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卻均未審酌農田水利署上開違失，遽認聲請人應拆除坐落於 1147-1、1147-3 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所有權人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 - （一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係就何一法規範而為聲請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

(二)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部分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